

## 古物諮詢委員會 文物教育和宣傳策略綱領

### 引言

文物保護是文化政策必要的一環。持續做好文物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加強社會人士的文物保護觀念，對提高人們的歷史感和文化認同感至為重要。

2. 文物教育和宣傳策略綱領是由古物諮詢委員會(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四年)轄下的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制定，目的在於為古物古蹟辦事處(下稱古蹟辦)的文物教育和宣傳工作提供指引。

### 指導原則

3. 文物教育和推廣策略以下列根本原則為依歸：

- (a) *以社區為基礎*：社區參與應為文物教育和宣傳工作的一個主要目標。
- (b) *可持續性*：舉辦的節目、項目、活動，應能整體提高教育和推廣工作的持續性，而不應是短期的、零碎的。
- (c) *能力建設*：應試圖鼓勵社會人士自行承擔文物項目。
- (d) *伙伴關係*：在推廣文物教育和宣傳方面，政府應爭取與商界、教育界、傳媒和公民團體等非政府界別合作。

### 活動發展指引

4. 下列指引旨在清楚確立目的與目標，給古蹟辦在策劃文物教育、宣傳和推廣工作時作參照之用。

5. 促進能力建設

- (a) 古蹟辦現有的文物資料和資源將繼續擴充，為市民提供完備而實用的資料和資源。
- (b) 古蹟辦將舉辦多元化的節目，以滿足社會上不同人士的需要，並會支持地區團體舉辦的項目。活動的重點是要讓社

區有能力自行舉辦節目和活動，例如是要“培訓訓練者”。

- (c) 古蹟辦將通過與學校和民間機構緊密合作，加強為各個機構提供文物教育和宣傳的支援。

## 6. 持份者的參與

- (a) 社會各界人士，包括教育、商業、專業界別、地區人士等均被視為持份者，並盡量鼓勵他們參與。
- (b) 古蹟辦將會與各持份者合作，並視之為伙伴，而不僅是參與者。
- (c) 採用以對象為主的方式，了解和滿足社會上不同持份者的要求，以便專門設計合適的教育和宣傳活動。

## 7. 有效的溝通

- (a) 古蹟辦將為各種“文化產品”開拓有效的“傳輸渠道”，包括利用數碼和多媒體科技。
- (b) 古蹟辦應建立機構形像和加強活動的“品牌”和個性，其項目、物料和網頁應能反映機構的形像、個性等。
- (c) 古蹟辦應以全面模式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，視所有活動和節目為一個整體，並應具備清晰明確的方向。

8. 評估成效：為做到精益求精，建立一套有系統的機制以監察和評核古蹟辦活動的成效至為重要，採用的方法如下：

- (a) 進行基線研究和持份者意見調查。
- (b) 定立每年的工作目標和表現指標。
- (c) 定期進行意見調查和問卷調查，以評核進度和了解持份者的需要。

## **機構關係與支援架構**

9. 古蹟辦應盡可能擔當促進、策劃、籌組和管理的角色，而不應直接提供服務。

10. 古物諮詢委員會是古蹟辦的顧問，就整體方向提供意見，並協助策劃教育和宣傳活動。

11. 在各合作伙伴當中，古蹟辦應鞏固與公營部門的合作關係，尤其是與獲政府撥款的機構如博物館、香港旅遊發展局、教育統籌局等，以求更快捷和有效地共用資源。

### **實施**

12. 應建立一套有系統的機制以落實上述指引，並與主要的持份者商討制定周年計劃。此外，雙方還應定期舉行會議和評估成效，以建立長遠的伙伴關係。

13. 古蹟辦應制定兩年計劃，時間大致與古物諮詢委員會的任期配合。為使節目和活動的目標更為鮮明，應為每個周期確立一個主題，並訂立工作細則、目標和評估成效的指標。